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07〕34号

关于印发《动车组车载式轨道动态 监测装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哈尔滨、沈阳、北京、郑州、武汉、西安、济南、上海、南昌局，广铁（集团）公司：

为加强对既有线提速 200～250km/h 区段的线桥设备质量的动态监测，确保线桥设备质量良好和列车安全运行，铁道部组织制定了《动车组车载式轨道动态监测装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动车组车载式轨道动态监测装置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适应第六次铁路提速的需要，加强对200km/h及以上线路的动态检查，及时消除线路严重超限处所，指导工务系统加强设备保养，保证行车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动车组车载式轨道动态监测装置（以下简称动态监测装置），是安装在动车组上对轨道状态进行检查、监测的工务设备。

第3条 各铁路局要把动车组车载式轨道动态监测，作为200km/h及以上线路设备安全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指导线路维修养护。

第二章 轨道动态监测的组织与管理

第4条 动态监测装置的运用实行铁道部、铁路局、工务段三级管理。铁道部运输局负责指导动态监测装置的安装及使用管理；铁路局成立领导小组，由副局长担任组长，局安监室、工务处、车辆处为小组成员，每年组织一次对动态监测装置的全面检

查；设备配属的工务段负责动态监测装置的拆装、使用及检修工作，车辆段负责配合，工务段要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分析、指导及日常台账管理，车辆段负责配合有关生产厂家进行设备的安装及日常维护。

第5条 各铁路局应根据动车组交路情况，在管内车辆段动车组上安装动态监测装置（动态监测装置2台为一组，安装在动车组两端的动车上），保证每日的检测监控能完全覆盖200km/h及以上线路。具体安装情况由工务处统计报铁道部运输局（基础部）备案。

第6条 为确保动态监测装置的正常使用，各铁路局要制定相应细化管理办法。工务、车辆部门要密切协作，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转；各铁路局要制定监控办法，建立定期分析制度。

第7条 接收装置、专用微机设在各级工务调度，确保接收装置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工务调度要按要求进行程序操作，及时下载相关数据。

第8条 对于动态检测的Ⅱ级及以上晃车处所，工务段调度要及时通知车间和工区，对Ⅳ级晃车处所，还应立即报告主管段长。

第9条 对Ⅱ、Ⅲ级晃车处所要及时进行现场复核和整修，对Ⅳ级晃车处所要立即进行现场复核和整修。现场复核和整修情况要及时反馈。工务处调度要全过程跟踪Ⅲ、Ⅳ级晃车处所的检查整修及反馈。

第 10 条 III、IV 级晃车处所要实时传输运输局基础部工务调度，工务处调度要将 III、IV 级晃车处所的复核、整修情况及时报运输局基础部工务调度。

第 11 条 对多次重复 II、III 级晃车地段，工务段主管工程师要深入现场分析并指导整修；对 IV 级晃车处所，主管副段长要立即赴现场指导检查和整修，整修情况由工务段报路局工务处。为确保晃车处所的消灭，铁路局必须保证每天安排维修天窗。

第 12 条 为确保 200km/h 及以上动车组的运行安全，列车在 200km/h 及以上区段运行中，动态监测装置监测到 IV 级晃车处所时应发出报警，动车组司机听到报警后要立即通知行车调度。行车调度要通知后续 200km/h 及以上动车组限速 160km/h 通过，经工务检查整修后通知行车调度恢复正常速度。

第 13 条 工务处要督促生产厂家按周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及时消除设备故障，确保轨道动态监测装置的状态良好，数据采集、传输准确，车辆部门要为检修提供便利条件。

第 14 条 动车组计划厂修需要拆除轨道动态监测装置时车辆部门要按规定填写“轨道动态监测装置拆装通知记录”（见附件）并提前一周通知工务处调度，工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厂家三天内负责拆除监测装置。

第 15 条 轨道动态监测装置须满足《关于 TAX 装置检测单元记录文件统一格式约定的复函》（运装技验〔2002〕93 号）的要求。

第三章 轨道晃车监测标准

第 16 条 轨道晃车等级管理值见下表。

轨道晃车等级管理值

项 目 速 度 (km / h)	车体换算垂直加速度 (g)			车体换算水平加速度 (g)		
	Ⅱ 级	Ⅲ 级	Ⅳ 级	Ⅱ 级	Ⅲ 级	Ⅳ 级
0 ~ 250	0.28	0.37	0.50	0.25	0.33	0.45

注：表中垂直加速度和水平加速度值系按 CRH2 型动车组确定，其他型号动车组需经现场进一步试验进行修正。

第四章 技术管理

第 17 条 要认真落实“数据分析、现场复核、设备整修、信息反馈”四个环节，严格执行注销制度，工务段通知的超限处所，工区要有检查、整修、注销记录（局统一表格）。

第 18 条 工务处、工务段调度每日交班应汇报轨道动态监控情况。工务段每月要对监测数据和现场静态检查、核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系统分析，掌握较差区段和重点处所，指导维修管理，并将分析报告报工务处。

第 19 条 工务段领导要及时了解轨道动态监测情况及分析结果，掌握线路状态。

第 20 条 200km/h 动车组车载式轨道监测装置的使用寿命为 5 年，经检测性能良好者可适当延长。

第五章 附 则

第 21 条 各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所辖线路监控暂适用本办法。

第 22 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 23 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轨道动态监测装置拆装通知记录

附件:

轨道动态监测装置拆装通知记录

主题词：工务 维修 管理 通知

抄送：部内计划、财务、科技、安监司，各铁路客运专线公司
(筹备组)。

铁道部办公厅

2007年3月2日印发

